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坤村
電話：06-2991111#891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qqgogog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030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30645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讀報教育實施計畫」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目的係為宣導讀報教育，引導學生領略讀報帶來的樂趣，進而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，涵養學生媒體識讀能力，鼓勵師以報紙素材引導學生擴展視野與思考廣度，豐富學生學習經驗，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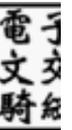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，以班級為單位申請讀報實驗班，由實際進行讀報教學的教師申請，需檢附申請計畫。

(二)預計補助本市市立國中30個讀報實驗班（2人一報，中學生報15班、好讀周報15班）、國小60個讀報實驗班（4人一報）。（優先補助倫遠學校，視報名情況彈性調整班級數。）

三、實施時間：110年11月到111年6月，扣除寒假約7個月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

- (一)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依據意願提出讀報教育班之申請，通過申請之學校預計於110年11月開始實施。
- (二)實施教材：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以《國語日報週刊》作為讀報教材，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以《國語日報》作為讀報教材，國中學生以《國語日報-中學生報》或《聯合報-好讀週報》作為讀報教材。
- (三)實施時間：各班級可利用晨光時間、課間時間、彈性學習節數等，每週至少累計實施一節課，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以報紙當作教材的學習活動。
- (四)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及讀報教學成果發表會：強化教師進行讀報教學之能力，提供全市教師交流觀摩機會。
- (五)成效追蹤檢討：各讀報實驗班於每學年結束前（110年6月）繳交教學成果。

五、申請期程：各校以班為單位進行讀報實驗班申請，各校承辦人彙整各班資料後，於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申請表及計畫書，以掛號寄至臺南市立文賢國中教務處（704台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），審查結果另案公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